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5年度交抗再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大為
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本院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7號裁定，提起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緣聲請人於民國107年9月13日晚間11時3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新店區祥和路與安和路口，因於一般道路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，經相對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，以109年3月6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U2425940號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)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9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改制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字第145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前程序確定判決）駁回其

訴確定。聲請人仍然不服，先後數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以最近一次裁定即本院高等行政訴庭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然查，前程序確定判決於109年7月9日確定，有案件明細資料在卷可稽，而聲請人於115年5月4日（本院收文日，見本院卷第9頁）始提起本件聲請再審，距前程序確定判決確定時已逾5年，且依其所提本件聲請行政訴訟再審狀係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，而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之事由聲請再審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再審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